

南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97 年 5 月 14 日 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22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8 月 23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2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4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術創作、鼓勵技術創新、加強校園反仿冒及尊重保護著作權，讓本校教職員生在教學、學習和利用電腦及網際網路時，能具備使用者付費及拒買盜版仿冒品之法治觀念，特設南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有效推展及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

第二條 本小組屬常態性任務編組，其任務為：

- 一、規劃並推動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宣導活動。
- 二、落實校園網路、軟體與各類著作物的合法使用。
- 三、研擬教職員工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事宜。
- 四、其他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學與行政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具備智慧財產權相關背景之教師一人及由學生代表兩人（依「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產生）等組成，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資訊中心主任擔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業務。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小組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無法出席時，由督導副校長擔任；督導副校長無法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小組必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八條 本小組得聘諮詢顧問若干名，由校長就校內外智慧財產權專家聘任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